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汇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4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珠海市软件园路 1 号会展中心 3#第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薪酬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利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客观、准确的公司财务信息，公

正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